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津滨新村执催告[2021]1 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东大街明星里 3 栋 2 门楼前建筑物（构筑物）
的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津滨新村执限拆字[2021]1 号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发出催告书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

到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元；

拆除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东大街明星里 3 栋 2 门楼前的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设施。

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